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科信司〔2021〕132号

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关于组织申报“十四五” 第一批国家能源研发创新平台的通知

部属各高等学校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“四个革命、一个合作”能源安全新战略，加快推动能源革命和产业转型，根据《国家能源局关于组织开展“十四五”第一批国家能源研发创新平台认定工作的通知》（附件1）要求，现组织开展“十四五”第一批国家能源研发创新平台（以下简称创新平台）申报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请有关高校积极组织力量，聚焦能源安全、“碳达峰、碳中和”目标等重大需求，重点围绕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、新型储能、氢能与燃料电池、碳捕集利用与封存（CCUS）、能源系统数字化智能化、能源系统安全等领域，从《通知》的认定方向中选择1个方向或1个技术领域，研究提出创新平台（包括国家能源研发中心和国家能源重点实验室）建设意向。

2. 申报高校需在能源科技领域具有较好的研究基础、较强的人才团队，技术创新成效显著，整合校内优势资源，并在人财物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和条件保障。鼓励高校联合优势企业、科

研院所组建创新联合体，共同申报建设创新平台。

3. 申报高校按照《国家能源研发创新平台管理办法》（国能发科技〔2020〕49号，附件2）要求，编制《国家能源研发创新平台申请报告》，并于9月20日前函报我司，纸质文件一式3份，另附电子版1份（光盘刻录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申报高校要高度重视，认真准备申请材料，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任颖 010-66096733

邮寄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37号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高新处

- 附件：1. 国家能源局关于组织开展“十四五”第一批国家能源研发创新平台认定工作的通知
2. 国家能源研发创新平台管理办法

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

2021年7月6日

